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少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丙○○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少年丙○○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8時3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

(二)本案為花蓮縣政府在案中之返家追蹤案，社工員於113年4月

01 18日進行家訪時，少年陳述約兩週前，案繼父曾有兩次在未  
02 經少年同意下，於住家樓梯間從背後摟抱少年及摸少年胸部  
03 之行為，第三次則係於113年4月17日20時許，案繼父攜少年  
04 外出買消夜路上，口頭詢問少年「要不要做（愛）一次？做  
05 一次我給你3,000元，或是任何你想要的東西」等語，少年  
06 拒絕後，案繼父未再有強迫行為。少年表示對案繼父之行為  
07 感到害怕，然因顧慮案繼妹們年紀尚小，擔心說出來會毀了  
08 整個家，故未向案母提起，社工員知悉後，與案母釐清本次  
09 事件，惟案母認為少年說謊、汙蔑案繼父，拒絕相信與提供  
10 少年適切之保護，並要求與少年對質，且揚言本次安置後，  
11 不願再將少年接返。

12 (三)聲請人於113年12月已與案母達成共識，案母每月需進行1次  
13 實體會面、案母、案繼父及案繼弟每月需進行1次15分鐘的  
14 視訊會面以維繫親情。本季案母於113年12月28日、114年1  
15 月11日、1月23日、2月19日、3月21日皆有進行親子會面，  
16 每月亦有一天，少年與案繼父、案繼弟妹視訊會面。觀察本  
17 季會面時，少年會關心案外祖父身體狀況，案母、案繼父也  
18 會詢問少年安置情況、在校課業、就學以及少年參加童軍社  
19 的情況，少年也會跟案母分享自己感情或是跟案母一起聊網  
20 拍等，評估會面狀況穩定且良好，後續擬固定安排每月兩次  
21 會客進行親情聯繫，以利安排後續漸進式返家。

22 (四)綜上，少年面對案繼父侵害，尚無能力反抗及維護自我安  
23 全，且主要照顧者不相信少年所述，亦無法提供少年適切保  
24 護與照顧，另經盤點案家現無其他可提供保護之親屬資源，  
25 雖現親子會面狀況穩定，但考量本件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  
26 為維護少年人身安全，聲請法院同意自114年4月21日起延長  
27 安置少年，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少年  
28 之權利等語。

29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30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3月21日製作）、花蓮縣政府委  
31 託花蓮家扶希望學園觀察輔導報告書（114年3月12日製

01 作)、本院114年護字第2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  
02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復經本院電詢少年之法  
03 定代理人丁○○，其對主管機關本次延長安置少年之聲請表  
04 示同意（但希望縣府會面時間可以長一點），及願以電話紀  
05 錄代替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案繼父侵  
06 害少年部分尚待檢警釐清）。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  
07 定，聲請裁定將少年繼續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08 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莊敏伶